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204號

原告 喜樂園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喜樂園居
家長照機構

代表人 張經緯

訴訟代理人 張得文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代表人 陳信瑜

訴訟代理人 曾宛婷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4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因訴之變更，致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40萬元者，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，同法第23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5月8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294341
02 號裁處書，裁處原告罰鍰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 2萬元並公布
03 受裁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處分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原
04 告訴願後，經臺北市政府109 年7 月31日府訴三字第
05 1096101362號訴願決定駁回（見本院卷第33至38頁），原告
06 於109年9 月30日遞狀本院聲明求為判決「罰鍰貳萬元撤
07 銷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於本院109年10月28日
08 言詞辯論期日將訴之聲明變更為：「…我們對被告的全部處
09 分都不服，包括公布負責人及其姓名的部分。」等語（見本
10 院卷第152至153頁）。則其中請求撤銷「公布受裁處人名稱
11 及負責人姓名」之處分部分，非屬上揭行政訴訟法第229 條
12 第2 項所列各款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適用通常訴
13 訟程序，被告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，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14 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
15 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17 行政訴訟庭法 官 鄧德倩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楊勝欽